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文件

青教职成〔2013〕19号

青浦区教育局关于同意设立“上海青浦区快乐星艺术专修学校”的批复

沈军：

你提出关于设立“上海青浦区快乐星艺术专修学校”的申办报告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

经研究和教育专家评估，基本符合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院校（机构）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，依法同意设立“上海青浦区快乐星艺术专修学校”，学校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902-905、915-916室。

学校应在取得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

记证》、《收费许可证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等相关证件后才能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

特此批复

2013 年 10 月 9 日

抄送：市教委终身教育处、民教处，市教育评估院，青浦区民政局。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3 年 10 月 9 日印发
